

附件11-A 跨境貿易

澳大利亞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定義第(a)款所指：

- (a) 與下述風險有關之保險：
 - (i) 海運、商業航空、太空發射及運輸（包括衛星），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 (ii) 國際轉運貨物；
- (b) 再保險與轉再保險；
- (c) 保險輔助服務，例如顧問、風險評估、保險精算及理賠等服務；及
- (d) 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c)款所指之保險中介，例如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且與本項第(a)款及第(b)款所列服務有關者。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2.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定義第(a)款所指：

- (a)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提供與移轉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之相關軟體；及
- (b)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p)款所指，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之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惟排除中介服務。

汶萊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定義第(a)款所指：

- (a) 與下述風險有關之保險：
 - (i) 海運、商業航空及太空發射及運輸（包括衛星），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 (ii) 國際轉運貨物；
- (b) 再保險與轉再保險；及
- (c) 保險輔助服務，例如顧問、風險評估、保險精算及理賠等服務；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2.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僅得適用於以下：

- (a) 金融資訊之提供及移轉；及
- (b)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提供與移轉金融資料處理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之相關軟體。

加拿大¹⁵

保險及與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a)款所指：

- (a) 與下述風險有關之保險：
 - (i) 海運、商業航空及太空發射及運輸（包括衛星），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 (ii) 國際轉運貨物；
- (b) 再保險與轉再保險；
- (c) 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d)款所指之保險輔助服務；及
- (d) 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c)款所指之保險中介，例如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且與本項第(a)款及第(b)款所列服務有關者。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2.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a)款所指：

- (a)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提供與移轉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
- (b)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p)款所指，關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之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及信用徵詢與分析，惟排除中介服務。

¹⁵ 為臻明確，加拿大要求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須在加拿大有當地代理及紀錄。

智利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a)款所指：

- (a) 與下述風險有關之保險：
 - (i) 國際海運、國際商業航空及太空發射及運輸（包括衛星），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 (ii) 國際轉運貨物；
- (b) 有關第(a)(i)及(a)(ii)款風險之保險經紀；及
- (c) 再保險與轉再保險；再保險經紀業務；以及顧問、精算及風險評估服務。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2.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以下相關：

- (a) 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之金融資訊之提供及移轉；
- (b) 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之金融資料處理，惟以事先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為前提（如需）；¹⁶及
- (c)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p)款所指之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之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惟排除中介服務與信用徵詢與分析。

3. 締約一方就跨境投資諮詢服務之承諾，不得被認為係要求該締約方必須允許屬於其他締約方且提供或尋求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之跨境提供者，於該締約方之領土內進行證券之公開發行（定義依該締約方之相關法律規定）。締約一方得要求跨境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業者，應符合其監管及註冊之要求。

¹⁶ 全體締約方均瞭解，倘第(a)與(b)款所稱之金融資訊或金融資料處理涉及個人資料時，此類個人資料之處理均應依循智利保護個人資料之法律規範。

日本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定義第(a)款所指：

- (a) 與下述風險有關之保險：
 - (i) 海運、商業航空及太空發射及運輸（包括衛星），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 (ii) 國際轉運貨物；
- (b) 再保險、轉再保險與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d)款所指之保險輔助服務；及
- (c) 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c)款所指之保險中介，例如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且與本項第(a)款及第(b)款所列服務有關者。¹⁷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2.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之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定義第(a)款所指：

- (a) 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規定，與日本境內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所為之證券相關交易；
- (b) 透過日本證券公司，銷售投資信託與投資證券之受益憑證；¹⁸
- (c)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提供與移轉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及
- (d)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p)款所指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之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惟排除中介服務。

¹⁷ 保險中介服務僅得為日本境內允許之保險契約而提供。

¹⁸ 該募集必須由位於日本之證券公司進行。

馬來西亞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定義第(a)款所指：

(a) 與下述風險有關之保險：

(i) 海運、商業航空及太空發射及運輸（包括衛星），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運

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ii) 國際轉運貨物；及

(b) 再保險與轉再保險；保險輔助服務，包括顧問服務、保險精算、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海運損失理算之服務；及關於本項第(a)款相關風險之保險經紀服務。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2. 針對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述之金融資訊之提供與移轉、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第(a)款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

3. 馬來西亞於第 2 項下之承諾，不涵蓋支付卡交易之電子支付服務之提供¹⁹。

¹⁹ 為臻明確，有關此承諾所稱之支付卡交易之電子支付服務，屬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第 2.0 版之第 71593 類，且僅涵蓋金融交易之處理，例如：餘額確認、交易授權、銀行（或信用卡發行機構）就個別交易之通知、提供每日摘要及針對經授權交易相關機構之淨財務狀況之指示。

墨西哥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定義第(a)款所指：

- (a) 與下述風險有關之保險：
 - (i) 海運、商業航空及太空發射及運輸（包括衛星），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 (ii) 國際轉運貨物；
- (b) 再保險與轉再保險；
- (c) 與本項第(a)款及第(b)款有關之顧問、精算服務及風險評估；及
- (d) 關於本項第(a)款及第(b)款相關風險之保險經紀。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2.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僅得適用以下：

- (a) 如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提供與移轉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惟以事先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為前提（如需）；²⁰及
- (b)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p)款所指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之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²¹，惟排除中介服務與信用徵詢與分析。

²⁰ 全體締約方均瞭解，倘第(a)款與第(b)款所稱之金融資訊或金融資料之處理係涉及個人資料時，此類個人資料之處理均應依循墨西哥保護個人資料之法律規範。

²¹ 全體締約方均瞭解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不包括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e)款至第(o)款所指之服務。

紐西蘭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之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a)款所指：

- (a) 與下述風險有關之保險：
 - (i) 海運、商業航空及太空發射及運輸（包括衛星），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 (ii) 國際轉運貨物；
- (b) 如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b)款所指之再保險與轉再保險；
- (c) 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d)款所指之保險輔助服務；及
- (d) 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c)款所指之保險中介，例如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且與本項第(a)款及第(b)款所列服務有關者。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2.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a)款所指：

- (a) 如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提供與移轉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及
- (b)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p)款所指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之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惟排除中介服務。

秘魯²²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a)款所指：

- (a) 與下述風險有關之保險：
 - (i) 海運、商業航空及太空發射及運輸（包括衛星），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 (ii) 國際轉運貨物；
- (b) 再保險與轉再保險；
- (c) 顧問、精算、風險評估及理賠服務；及
- (d) 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c)款所指之保險中介，例如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且與本項第(a)款及第(b)款所列服務有關者。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2.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僅適用如第 11.1 條²³（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之提供與移轉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與銀行及相關軟體，惟以事先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為前提（如需），以及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²⁴，即第 11.1 條（定義）²⁵對「金融服務」定義第(p)款所指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之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惟不包括中介服務。

²² 秘魯保留於互惠條件下適用本附件之權利。

²³ 全體締約方均瞭解，若本附件第 2 條所指之金融資訊或金融資料處理，涉及個人資料時，此類個人資料之處理應依循秘魯保護個人資料之法律規定以及附件 11-B（特別承諾）之第 B 節。

²⁴ 全體締約方均瞭解，所謂之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不包括第 11.1 條（定義）就「金融服務」定義第(e)款至第(o)款所示之服務。

²⁵ 全體締約方均瞭解，無論係為電子或實體之貿易平臺，均非本項所包含之服務範圍。

新加坡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a)款所指：

- (a) 與下述有關之海運、航空及運輸風險之保險：
 - (i) 海運、商業航空及太空發射及運輸（包括衛星），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 (ii) 國際轉運貨物；
- (b) 再保險與轉再保險；
- (c) 保險輔助服務，包括精算、損失理算、海損理算及顧問服務；
- (d) 保險經紀商之再保險中介；及
- (e) 保險經紀商之海運、航空及運輸中介。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2.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a)款所指，與下列相關者：

- (a)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提供與移轉金融資訊；及
- (b)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惟以事先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為前提（如需）。²⁶

²⁶ 為臻明確，倘第(a)款與第(b)款所指之金融資訊或金融資料處理，與委外安排或個人資料相關，該委外安排或個人資料處理均必須分別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委外相關監管之要求及準則，以及新加坡就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法律。其開之監管要求及準則，不因此使新加坡得免除其於第 2 項及附件 11-B（特別承諾）第 B 節所為之承諾。

美國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a)款所指：

(a) 與下述風險有關之保險：

(i) 海運、商業航空及太空發射及運輸（包括衛星），此類保險涵括下列之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運

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ii) 國際轉運貨物；及

(b) 再保險與轉再保險；如第 11.1 條（定義）就「金融服務」定義第(d)款所指之保險輔助服務；以及第 11.1 條（定義）「金融服務」定義第(c)款所指之保險中介，例如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

2.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跨境金融服務之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c)款與保險服務相關者。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3. 第 11.6.1 條僅得適用於以下：

(a) 如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提供與移轉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及

(b) 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p)款所指之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之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惟排除中介服務。

越南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

1.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a)款所指：

- (a) 與下述風險有關之保險：
 - (i) 國際海運以及商業航空，此類保險涵蓋下列任一或全部項目：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及
 - (ii) 國際轉運貨物；
- (b) 再保險與轉再保險；及
- (c) 保險經紀商以及第 11.1 條（定義）就「金融服務」定義第(d)款所指之保險輔助服務。

銀行與其他金融服務（保險除外）

2. 第 11.6.1 條（跨境貿易）應適用於與下列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或貿易，如第 11.1 條（定義）對「跨境金融服務提供」之定義第(a)款所指：

- (a) 如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o)款所指，提供與移轉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惟以事先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為前提（如需）²⁷；及
- (b) 於越南未來允許此種服務之範圍內，第 11.1 條（定義）對「金融服務」定義第(p)款所指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之諮詢與其他輔助性質之金融服務，惟排除中介服務。

²⁷ 全體締約方均瞭解，倘第(a)款所稱之金融資訊或金融資料之處理係涉及個人資料時，此類個人資料之處理均應依循越南保護個人資料之法律規範。